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宿人社秘〔2021〕83 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88 号）和市商改联办《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宿商改办字〔2021〕9 号），市局研究制定了《2020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实施。

一、夯实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础制度

各县、区人社部门要持续做好本辖区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两库”）精细化建设，将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分别按照行业类别、岗位资质等要素进行分类标注，并实行动态管理；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和细则，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局有关科室、局属单位要按照《抽查计划》要求，指导县、

区人社部门做好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两库”)完善工作,实行动态维护,确保精准监管。

二、规范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各县、区人社部门要根据市局年度抽查计划,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于4月30日前录入监管平台,在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并报市局政策法规科备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原则上应覆盖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所有监督检查事项。除抽查对象基数过少或有特殊规定外,原则上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不高于5%,重点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不设上限,对属地要求采取全覆盖式检查的事项,应在计划中予以明确。各县、区人社部门制定抽查计划时,要加强内部沟通配合,统筹各项抽查事项;要主动联系其他执法部门,加大联合抽查力度,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防止重复检查。严格实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管控,各县、区人社部门,局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自行组织对企业的执法检查,必须纳入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需要临时增设、暂停延迟或者取消实施的抽查任务,要及时公开公告。

局属有关单位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的责任分工,牵头指导各县、区人社部门组织实施年度抽查任务。对于省、市级统一发起的抽查任务,要提早谋划具体实施方案,有序做好建库、

摇号、派发、上传、公示等工作。

三、规范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各县、区人社部门要按照《抽查计划》要求，主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名称、联查部门、抽查事项、检查对象、实施主体、责任分工、抽查基数和比例及时间安排等内容。联合抽查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配合部门，增加《抽查计划》外的相关部门参与。鼓励县、区人社部门将未纳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进一步整合到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内。对于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发起部门可以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补充纳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区人社部门，局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要按照《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实施办法》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发起的年度联合抽查事项通知要求，主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研究制定“劳动用工管理情况检查”、“劳务派遣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等联合抽查事项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名称、抽查事项、检查对象、实施主体、责任分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按照要求开展好联查行动。

四、规范有效实施双随机抽查

县、区人社部门，局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根据需要因地制宜随机抽取执

法检查人员。双随机抽取过程应通过监管平台操作，确保全程留痕。要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等方式开展抽查，规范抽查流程，做好抽查记录，及时督促整改，提高监管效果。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县、区人社部门，局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相关网站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在7个工作日内归集至监管平台，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

五、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各县、区人社部门，局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要根据《安徽省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和《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分类监管办法》，完善本地区、本单位信用分类监管的具体制度和措施。根据监管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状况，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科学设置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守信企业，可以合理降低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对失信和严重失信企业，适当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行严管和惩戒。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社部门，局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日常监管

的基本手段，加快与各业务职能的整合融合，加强信息共享，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双随机抽查与审批许可、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的衔接。局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要强化对口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加强信息化支持，切实提高基层履职能力和水平。市局将依托监管平台，适时对抽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请各县、区人社部门，局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及时完成抽查任务，并于2021年6月29日和11月29日前，汇总填写本地区、本单位《2021年度抽查任务开展完成情况统计表》（附件3），报送阶段性和全年抽查工作总结。市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统计结果作为对各地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联系电话：0557-3699829

- 附件：1. 全市人社系统2021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3. 2021年度抽查任务开展完成情况统计表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2日

附件 1

全市人社系统 2021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户) 和比例	抽查目标数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1	2021 年度全市人社部门劳动用工管理情况检查	规章制度制定情况检查	市、县(区)两级自行组织发起	县、区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机构及相关科室)	全市存续企业	辖区监管对象数在 2000 至 10000 家的按 2%比例随机抽取。	60 家	2%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情况检查(已列入联合抽查计划,按联合抽查计划执行。)								
		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检查								
		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检查								
		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检查								
		工资支付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检查(已列入联合抽查计划,按联合抽查计划执行。)								
2	2021 年度全市人社部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除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外)	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除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外)	市、县(区)两级自行组织发起	县、区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机构、相关科室、各险种经办机构)	全市存续企业	2000-10000 家。	60 家	2%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户)和比例	抽查目标数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3	2021年度全市人社部门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市、县(区)两级自行组织发起	县、区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机构、人力资源流动开发科)	全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0家	5	10%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4	2021年度全省人社部门职业技能培训与考核鉴定机构检查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检查	市、县(区)两级自行组织发起	县、区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机构、职建科、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全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全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40家。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36家	4 4	10% 10%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检查								
5	2021年度全省人社部门劳务派遣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劳务派遣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市、县(区)两级自行组织发起	县、区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机构及相关科室)	全省劳务派遣单位	全市约80家。	8	10%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附件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科室)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户)和比例	抽查目标数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要求	抽查时间段	备注
1	2021 年度全市劳动用工部门联合抽查	工资支付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	市、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及相关科室）	市、县（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	辖区内建筑行业和相关用工企业。	辖区监管对象数在 2000 至 10000 家的按 2%比例随机抽取。	60 家		2021 年 4 月至 12 月	

附件 3

2021 年度抽查任务开展完成情况统计表

抽查任务名称	任务开展完成情况	抽取检查企业数 (户数)	累计已完成抽查企业 (户数)	发现问题 (户数)	责令整改 (户数)	立案调查 (户数)	结果公示 (户数)	备注

单位：_____（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